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水產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水產試驗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水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星遙測應用研究、水產資訊整合、研發成果保護與管理運用及水產技術服務。 二、水產資源調查與評估、漁場環境、生態系及漁業技術研究。 三、水產生物之生理生態、繁養殖技術、遺傳資源保存育種、基因改造水產生物評估及防疫研究。 四、水產品加工、水產機能成分萃取、保健功效評估及水產生物資源有效應用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原修正草案）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後，業經立法院經濟、內政及邊政、司法等三委員會會議聯席會共審議八次，條文逐條審查至第二十四條。由於國際經貿加速自由化，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亦有極大變化，農業施政亟需因應調整，同時，配合「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追求產業發展之效率與安定，農漁村建設之富裕與自然，進而增進農漁民福祉，建立農民之信心與尊嚴，當前農地政策亦應配合調整，爰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再修正草案），計七章，共六十六條。再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需要，刪除原修正草案「青年農民」、「合作農場」、「農業用地」、「農業生產用地」、「農業企業機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六款定義；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廢止，刪除「農業服務業」定義，並新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及「農業使用」等四款用辭定義。（再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明定政府興辦之農業公共投資、農村建設、產銷輔導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應優先選擇於重要農業生產用地實施。同時，依法收取之回饋金，應悉數用於重要農業生產用地。（再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明定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糧食安全、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農業持續發展需要原則下之管理方式及變更使用之規定，同時，明定變更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中央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四、增訂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私人取得之耕地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放寬耕地分割限制，明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因繼承而為共有之耕地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分割後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同時，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除其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耕地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外，增列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因徵收而未變更部分，亦得為分割之規定。（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六、增訂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禁止興建農舍；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者，或因繼承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共有而分割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得有條件同意興建農舍。（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增訂耕地之使用，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以落實農地農用。（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八、增訂政府對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並建立檢舉獎勵制度。（再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九、增訂法人不得承受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之耕地。（再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明定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對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如經查獲所有人曾有未作農業使用者，於再移

轉時，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士、明定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其繼承或贈與，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並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繼續具有土地所有權，或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承受人死亡、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者，不在此限。（再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三、明定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違反規定者，除依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繳稅賦以及不得享受本條例之獎勵輔導權益外，並予以處罰。（再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

三、有關耕地租賃規定，原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定耕地租約者，從其規定」。因上開文字過於簡單，外界對三七五租佃關係屆滿後，究繼續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或可採行本條例之新耕地租賃規定，仍有諸多疑慮。為期更為明確，再修正草案修正為「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約定外，其權利義務關係及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條例之規定」。（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四、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另明定現金救助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而省（市）或縣（市）政府財政有困難時，得分別申請行政院或省政府予以補助。（再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五、增訂為增進國民休閒生活品質，政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等，規劃發展休閒農業。

。（再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六、配合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有關農地移轉受能自耕限制之刪除，以及農場登記制度重行檢討等之需要，將原修正草案第十四條有關放寬土地法所定移轉「能自耕」之限制規定，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農企業法人承受農地之許可規定，第二十三條有關青年農民承受耕地核發「能自耕」證明之規定及第三十二條有關農場登記管理之規定，均予刪除。另刪除原修正草案第七章「罰則」。

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原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王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 指利用自然資源及農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之事業。 二、農產品 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 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農業王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農業 指利用自然資源及農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之事業。 一、農產品 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 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加速農業發展，促進農業產銷，增加農民所得，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農業王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左： 一、農業 指利用自然資源及農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之事業。 二、農產品 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 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章名不修正。</p> <p>再修正條文又字，係照經立法院經濟、內政及邊政、司法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之又字。</p> <p>再修正條文又依立法通例，作又字修正。</p> <p>一、刪除原修正條文第四款「青年農民」、第六款「合作農場」、第八款「農業用地」、第九款「農業生產用地」、第十三款「農業企業機構」、第十四款「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六款定義，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廢止，刪除第十二款「農業服務業」定義，再修正條文增列第六款「重要農業</p>

<p>六、重要農業生產用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p> <p>(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內，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之土地。</p>	<p>五、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p>	<p>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p>
<p>八、農業用地 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p> <p>(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使用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p>	<p>七、農民團體 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p>	<p>四、青年農民 指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農業學校畢業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工作之自然人。</p> <p>五、家庭農場 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p> <p>六、合作農場 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並依本條例登記之農場。</p>
<p>十、農業用地 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使用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p> <p>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p>	<p>九、農民團體 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p>	<p>四、家庭農場 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p> <p>八、合作農場 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p>
<p>生產用地」、第七款「保育用地」、第八款「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及第十款「農業使用等四款用辭定義，並增列第二項「前項第十款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查核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之規定，以為實施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之基礎。其餘均照經立法院經濟、內政及邊政、司法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之文字。</p> <p>二 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之實施，及執行本條例有關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農民福利等措施需要、農地稅賦之優惠及獎勵與輔導農業產銷等措施需要，並考量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部分農產品可能會因進口增加，致國內農產品價格下跌，因而減少種植面積，惟為確保糧食之供應及維護國內具競爭力產業之持續發展，仍需保有約七十二萬公頃之農地，以維持百分之七十之糧食自給率，另為配合都市計畫及區域</p>		

<p>七、保育用地 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p> <p>(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內，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林、養地目之土地或經查定之宜林地；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內，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或經查定之宜林地。</p>	<p>(二)前目三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或經查定之宜農牧地。</p> <p>(三)與前二目土地緊鄰，並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p>
<p>九、農業生產用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p> <p>(一)農業用地中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或直接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p>	<p>土地。</p> <p>(二)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視同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p>
<p>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將目前依法指定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區分為「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俾採取不同管理方式及獎勵輔導措施。</p> <p>(一)重要農業生產用地</p>	<p>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視同農業用地。</p>
<p>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特定農業區係指「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為當前台灣地區主要糧食生產區域，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水果主要產區，亦為農業持續發展所必須者，應予列入重要農業生產用地範圍，包括「特定農業區」內編定供相關農業生產使用之使用地類別，面積約三十五萬三千公頃，「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兩區內編定供相關農業生產使用之使用地類別及暫未編定之宜農牧地</p>	<p>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將目前依法指定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區分為「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俾採取不同管理方式及獎勵輔導措施。</p>

<p>八、次要農業生產用地 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p> <p>(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內，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之土地，或前述五分區內供農路使用之道路目土地及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林、養、牧、原、池、水、留</p>	<p>(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河川區之土地。</p> <p>(三)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之田、旱、林、養、牧、原、池、水、留、溝地目之土地，或供農路使用之道路目土地。</p> <p>(四)國家公園區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該法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屬於前三目規定之土地。</p>
	<p>(二)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目規定之土地。</p>
<p>(三)次要農業生產用地 都市土地中劃定為「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中劃定為「一般農業區」</p>	<p>(二)保育用地 都市土地中劃定為「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森林區」，係以水土資源保育之功能為主，爰將其列為保育用地，另「國家公園區」及「河川區」之使用性質以保育為主，一併列入保育用地。面積約五十一萬八千公頃。</p>

<p>、溝地目之土地，或經查定之宜農牧地。</p> <p>(二)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之田、旱、林、養、牧、原、池、水、溜、溝地目之土地，或供農路使用之逕地目土地。</p> <p>九、耕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p> <p>(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p> <p>(二) 國家公園區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該法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屬於前目規定之土地。</p>	<p>十、耕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p> <p>(一) 農業生產用地中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p> <p>(二) 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目規定</p>	<p>十一、耕地：指農業用地中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p>	<p>、「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內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面積約三十三萬九千公頃。</p> <p>三為有效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目標及配合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執行，並參酌現行條文農業用地用解定義，將農業使用作概括性之規範，爰增列本條第十款。至實務認定係屬技術層面問題，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查核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另行訂定。</p> <p>四除說明一刪除之七款、說明二、說明三增列之四款及增列第二項外，其餘再修正條文各款之文字，併照經工法院經濟、內政及邊政、司法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之文字。</p>
--	---	---	--

<p>十二、耕地租賃 指土地所有</p>	<p>十、農業使用 指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p> <p>十一、農產專業區 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p>
<p>十五、耕地租賃 指土地所</p>	<p>之土地。</p> <p>十一、農產專業區 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p> <p>十二、農業服務業 指為農業生產者提供農業生產指導、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p> <p>十三、農業企業機構 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股份有限公司。</p> <p>十四、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p>
<p>七、委託經營 指家庭農</p>	<p>十二、農產專業區 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p> <p>十四、農業服務業 指為農業生產者提供農業生產指導、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p> <p>十五、農業企業機構 指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股份有限公司。</p>

<p>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權人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p> <p>十三、委託代耕 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p> <p>十四、共同經營 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水產動植物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p> <p>十五、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前項第十款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查核程序，由中央王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農民自行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或實施共同經營、合</p>	<p>有權人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使用。</p> <p>十六、委託代耕 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p> <p>十七、共同經營 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水產動植物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p> <p>十八、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業生產或實施共同經營、合</p>	<p>場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p> <p>六、委託代耕 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p> <p>五、共同經營 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經營者。</p> <p>十三、農產運銷 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原立法目的在排除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有關自耕之</p>	

<p>第四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p>	<p>第四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p>	<p>第十條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p>	<p>認定，惟目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已因完成時代使命，並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廢止。本條故刪。</p>
<p>第五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各級王管機關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農業資訊設施。</p>	<p>第五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農業王管機關分析處理。 各級農業王管機關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農業資訊設施。</p>	<p>第十一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農業王管機關分析處理。 各級農業王管機關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農業資訊設施。</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原修正條又業經立法院經濟、內政及邊政、司法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三再修正條又依立法通例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p>	<p>第六條 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p>	<p>第十二條 農業王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養殖魚貝類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修正條又業經立法院經濟、內政及邊政、司法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三再修正條又依立法通例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p>	<p>第七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省（市）級以上農民</p>	<p>第七條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省（市）級以上農民</p>	<p>一本條新增。 二再修正條又係照經立法院經濟、內政及邊政、司法等三委</p>

<p>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農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興革意見，所需工作人員應就該機關所定員額內調用之。</p>	<p>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p>	<p>第八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設農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興革意見，所需工作人員應就該機關所定員額內調用之。</p>
<p>第二章 農地利用</p> <p>第九條 王管機關得依據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p> <p>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p>	<p>第二章 農地利用</p> <p>第九條 農業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條件及社會經濟條件，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p>	<p>第二章 農地利用</p> <p>第六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得設農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興革意見，所需工作人員應就該機關所定員額內調用之。</p>	<p>章名不修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明定規劃農地利用之基本原則，蓋以農地是農業生產的基本要素，農地政策不外利用與管理兩方面，在規劃農地利用管理政策時，首需依據自然及社會經濟條件，並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令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結果，建立資訊體系，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立適地適作模式，爰予明定。</p> <p>三、再修正條又第一項配合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之界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二項，明定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定期檢討，以因應</p>

<p>第十條 政府興辦之農業公共投資、農村建設、產銷輔導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應優先選擇於重要農業生產用地實施。</p> <p>依第十二條收取之回饋金，應悉數用於重要農業生產用地。</p>			<p>新經濟情勢及當地農業發展需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增列重要農業生產用地優先辦理農業公共投資、農村建設、產銷輔導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同時明定農地變更使用所收取之回饋金悉數用於重要農業生產用地。</p>
<p>第十一條 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糧食安全、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農業持續發展需要之原則下，依下列方式管理</p> <p>一、重要農業生產用地</p> <p>(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範圍內者，除防止災害、防制污染及規劃農民住宅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外，不得變更使用。</p> <p>(二)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p>	<p>第十條 農業生產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原則，其變更之面積以其目的事業所必需者為限，與辦事業人應視該項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程度，規劃設置適當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報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但因土地徵收、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工業區內農業生產用地之變更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予設置。</p>	<p>第十三條 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修正條文，經立法院經濟、內政及邊政、司法等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修正如下</p> <p>一第十條 農業生產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原則，其變更之面積以其目的事業所必需者為限，與辦事業人應視該項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程度，規劃設置適當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報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但因土地徵收、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及工業區內農業生產</p>

<p>育區或森林區範圍內者，除防止災害、防制污染、規劃農民住宅用地、行政院專案核定公共建設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設施所需用地外，不得變更使用。但公益設施所需用地，以在當地無適當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可變更使用者為限。</p> <p>二、保育用地 依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水利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法令等相關規定管制使用，不得有礙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功能。</p> <p>三、次要農業生產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使用</p> <p>(一)防止災害、防制污染及規劃農民住宅</p>	<p>前項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面積比例，以達變更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審查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土地之變更使用，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使用原則，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用地之變更者，得免予設置。前項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面積比例，以達變更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從其規定。</p> <p>農業生產用地之變更，並應視其變更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回農業發展與農民福利之用。農地變更回饋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土地之變更使用，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使用原則，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為確保維護農業持續發展所需土地，對嚴格限制變更使用及保育用地以外之農地得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一方面可提供發展工商、休閒及住宅等國家經濟發展之用，另一方面可將其變更使用之利益，繳交回饋金，建立以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為王之回饋制度，經參酌立</p>	

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設施。

(三)經政府規劃或土地所有權人依發展許可制申請變更使用

前項用地變更使用時，應設置適當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審查規範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變更使用，應先經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同意之條件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受理農業用地之變更使用案件，其用地屬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且尚未處理終結者，其變更使用審查條件，仍依原有

去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原修正草案決議之條文，及綜合學者對本條文之建議意見，再修正條文明列各種用地變更使用原則。惟變更使用仍應經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主管機關應就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分別訂定變更限制條件，該同意之條件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之變更，已予從嚴，故對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受理申請變更使用者而未處理終結之案件，如適用此新規定，將影響其權益，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條中央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p> <p>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全額或代全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業生產用地，除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于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全額或代全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金錢或代全之繳收、撥交方式及分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前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p> <p>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p>	<p>關法令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修正草案第十條於立法院審查時，經通過農地變更應繳交回饋金。另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農地變更所得利益應適度回饋農業發展等使用，以充實農業建設。爰參酌工法院審查通過之條文及各機關現行實際作業需要，增列本條文。</p> <p>三、明定各類農地之變更，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中央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並擬定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列為第一項。</p> <p>四、依現行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對土地由低價值變更為較高價值時，往往產生變更利益，此利益之歸屬，為土地變更認為需回饋之重要因素之一，現行法令對各種土地開發行為訂有各種回饋措施，其項目包括土地、實物（如公共設施、住宅單位）、現金。其中有關現金收繳及分配利用，各目的事業有明定於其主管之</p>	

<p>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p> <p>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p>			<p>法令者，有尚未明定者，衡酌現行法令實際執行及「取之農地用於農業」原則，於第二項明列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相關法令訂有回饋現金（含代全）者，依其原有規定辦理，但變更使用之土地如仍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各相關機關應將所收繳之現金之二分之一撥交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有回饋全收繳及分配利用者，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至回饋全之收繳、撥交方式及分配利用等相關執行細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另定之。</p> <p>五、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如衛生醫療設施、教育文化設施或社會福利設施等，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如宜蘭、東部、澎湖、金、馬等地區，以落實產業東移政策與加速離島建設，為優先變更使用</p>
---	--	--	--

<p>第十四條 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均應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p> <p>低度利用而具有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地區，政府得指定單位負責規劃，並輔導</p>	<p>第十三條 私人取得之耕地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但因繼承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私人已取得之耕地面積，不計入前項最高面積限額。</p> <p>私人取得之耕地面積合計超過十公頃者，由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並限令於一定期限內將超額耕地出賣。屆期不出賣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採取得土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辦理照價收買。</p>
<p>第十一條 公私有農業用地，均應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p> <p>低度利用而具有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地區，政府得指定單位負責規劃，並輔導其利用。</p>	
<p>第十四條 公私有農業用地，均應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超限度使用或怠於水土保持處理者，依法強制使用人變更或實施之。</p> <p>低度利用而具有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地區，政府得</p>	
<p>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用辭定義之增刪，將「農業用地」修正為「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後段「超限度使用或怠於水土保持處理者，依法強制使用人變更或實施之」之文字刪除，蓋目前水土保持法已完成立法，可據以執行，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p>	<p>之農地，於第三項明定得免繳交回饋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農地集中於少數人手中，造成土地投機，乃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私人取得之耕地最高面積限額。</p> <p>三本條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審議通過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其利用。</p>	<p>第十五條 地政王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p>	<p>第十六條 王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作整體規劃，並應協調推動水土保持、台山防洪、防風林、農地改良、魚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河堤、海堤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p>	
<p>指定單位負責規劃並輔導其利用。</p>	<p>第十二條 地政王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p>	<p>第十三條 農業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作整體規劃，並應協調推動水土保持、台山防洪、防風林、農地改良、魚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河堤、海堤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p>	
<p>指定單位負責規劃並輔導其利用。</p>	<p>第十五條 地政王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p>	<p>第十六條 農業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台山防洪、防風林、農地改良、魚港、船澳、農業專用道路、農田水利、灌溉、排水、河堤、海堤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並應協調推動。</p>	<p>第十七條 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土地，由政府統籌規劃，劃定區域，自行投資開發或核准由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但政府開發之土地，指定為農業使用者，除供自用外，應優先租售農民，分期收回開發費用。</p> <p>前項土地之開發管理</p>
<p>例亦可資引用，故無須再於本條例贅述。 本條未修正。</p>	<p>一本條前投依工法述例，作文字修正。 二目前漁業法規中，已無「船澳」之用辭，爰予刪除。又「農田水利」非僅限於「農田」之水利，爰修正為「農業用水」，以包括農、林、魚、牧之用水。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現行條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刪除。 二我國之農業政策已自六十年代之獎勵生產演變為生產與保育並重，現行條又第十七條所述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均屬對環境影響較敏感之邊際土地，其開發對環境所造成不利的影響漸被重視，故此等土地基於自然環境保育之需，農業部門將以保育</p>	

		<p>及山地保留地輔導開發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八條 前條經核准由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之土地，得補助農民以合作方式為之。</p> <p>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開發之土地，開發完竣後，無償使用。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其由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者，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由農民、合作農場或農民團體開發者，自開發完竣有收益之日起，免徵田賦八年。</p> <p>第十九條 農民或合作農場場員，每人開發或承受之土地面積，以不少於三公頃為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公頃。農民團體依其計畫、農業企業機構按計畫及實收資本額核定其最高面積。</p>	<p>重於開發為施政導向，各該土地之開發，現行已有相關法令予以規範，並未依本條例另定開發管理或輔導開發辦法。茲分述如下</p> <p>(一)山坡地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依其性質，分由各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p> <p>1 放租放領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坡地開發社區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設置墳墓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均屬內政部王管。</p> <p>2 探礦、採礦依「礦業法」，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規則」，均屬經濟部主管。</p> <p>3 設立高爾夫球場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屬教育部王管。</p> <p>4 坡地農牧發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辦理，由農業主管機關主管。</p> <p>(二)山地保留地 中央係內政部首管，目前已訂有「原任民</p>
--	--	--	---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三) 河川新生地 台灣省政府已依水利法訂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河川新生地之開發，由該規則規範。

(四) 海埔新生地 行政院原已訂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以農業使用為主，由台灣省政府執行。近期各界咸認為海埔地應依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作整體規劃，內政部乃本於職權重行訂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原辦法同日廢止。

(五) 海邊養殖地 海邊養殖地可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財政部訂定之「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辦理。

三 上開土地既已訂定相關法規辦理，其開發作農業使用，經濟效益不高，同時基於對自然環境之保育，此等邊際土地進

<p>第十四條 農業生產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承受人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p> <p>一、土地所有權人將耕地贈與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者。</p> <p>二、耕地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與其他共有人，而使共有人數減少者。</p> <p>三、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許可取得耕地者。</p> <p>四、承受第三條第十款耕地以外依法所劃定各使</p>	
	<p>行農業開發亦非施政鼓勵對象，且現有法令對上述土地之開發管理均已另有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係配合現行第十七條所述土地開發管理之需要所做之規範，故併同第十七條一併刪除。</p> <p>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實施之政策方向，本條之放寬免受上述土地法所定農地移轉「能自耕」之限制條文，已無需再規定，故刪除。</p>

<p>第十五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自行經營之產業，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產業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產業類目及標準，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產業類目及標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因農業產銷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修正，並得對所承受耕地之總面積為必要之限制。</p> <p>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縣（市</p>	<p>用地類別及地目之農業生產用地者。</p> <p>耕地由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繼承人繼承者，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之限制。</p>
<p>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實施之政策方向，原修正草案自本條起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放寬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自行經營之產業，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產業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之八條新增規定，已無需再規定，爰悉數刪除。</p>	

<p>第十六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變更從事其他產業，未經審查許可者，不得擅自變更</p> <p>一、所經營之產業已經排除於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產業類目及標準</p>	<p>（）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省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逕向該管直轄市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許可，取得許可證明文件後，憑以申辦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省（市）農業主管機關應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範圍，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申請人之產業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用途、面積及權利設定全額。</p>

<p>第十七條 農業企業機構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承受耕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達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且其董事長及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者。</p> <p>二、發行股票均屬記名股票者。</p> <p>依本條例獲准許可承受耕地之農業企業機構，其股東轉讓股份予外國人、選任董事或董事長時，應報請省（市）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農業企業機構之股東轉讓股份予外國人、選任董事或董事長，致與第一項規</p>	<p>範圍以外者。</p> <p>二、經核定之經營利用計畫實施後，無法達到原訂目的，或其試驗研究目的已達成者。</p>

<p>第十八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之耕地，除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法令檢討變更、政府徵收、收購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法專案同意變更者外，不得變更為非耕地。</p> <p>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後擅自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除依第六十四條處罰外，其耕地由省（市）</p>	<p>定不符者，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報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撤銷其承受許可。其耕地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企業機構原承受耕地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強制收買，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應通知其限期自行拆除或處理，屆期未辦理者，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估定之價額，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一併收買。</p>

農業王管機關依其原承受耕地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強制收買，並令其限期自行拆除或處理其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屆期未辦理者，由省（市）農業王管機關強制拆除或處理，不予補償。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後如有閒置不用或未依經營利用計畫使用者，除依第六十五條處罰外，省（市）農業王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恢復原狀或利用，經三次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其耕地及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由省（市）農業王管機關，強制拆除或處理，不予補償。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後如有閒置不用或未依經營利用計畫使用者，除依第六十五條處罰外，省（市）農業王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耕地及建

<p>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獲准許可承受耕地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在未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前，不得移轉其耕地所有權，但該團體或機構經依法解散者，不在此限。其耕地所有權再移轉時，應報經省（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受讓人以符合第十五條或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者為限。</p> <p>省（市）農業主管機關關於核准前項耕地所有權移轉之申請時，得依下列規定予以優先收買</p> <p>一、承受耕地未滿五年者，依其原承受耕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收買。</p> <p>二、承受耕地在五年以上者，得依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收買，並得加一成計算，但最高不得超過四成。</p>	<p>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第</p>	<p>前項強制收買或收買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省（市）農業主管機關，屆期不交付者，該管省（市）農業主管機關應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前項收買之耕地，其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應通知其限期自行拆除或處理，屆期未辦理者，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估定之價額，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一併收買。</p> <p>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強制收買或收買之耕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強制收買或收買確定而消滅，其權利價值，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時，代為清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強制收買或收買之土地所有權人。</p>

<p>第二十三條 為輔導青年農民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經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能自耕後，准予承受耕地。</p>	<p>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強制收買或收買耕地及其改良物所需資金，應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向中央農業發展基金或金融機構貸款。 前條出租、出售及標售之收入，應優先償還貸款。</p>	<p>十八條或第十九條強制收買或收買之耕地，仍應作耕地使用。省（市）農業主管機關並得優先出售、出積與農民或青年農民經營。已變更為非耕地使用難以恢復原狀者，經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得公開標售。 前項強制收買或收買耕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為輔導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能自耕後，准予承墾未開發之公地或購買</p>		
<p>一本條刪除。 二 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實施之政策方向，任何人均可取得農地所有權，故本條之青年農民購置耕核發「能自耕」證明之條文，已無需再</p>		

<p>第十七條 單獨所有之耕地，不得移轉為共有，共有耕地之移轉，其共有人人數不得增加。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毗鄰之二宗以上耕地，辦理分割合併後，其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p> <p>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耕地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因徵收而未變更部分，亦同。</p> <p>三、因繼承而為共有之耕地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分割後每宗</p>			
<p>第二十四條 每宗耕地之移轉，其所有權人人數不得增加。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出售與毗鄰耕地所有權人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p> <p>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耕地之未變更部分經共有協議一併辦理分割者，得為分割。</p> <p>三、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或因繼承而為共有之耕地，分割後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得分割為單獨所有。</p>			
		<p>第三十條 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但因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共有耕地每人持分達五公頃以上且有分割之必要者，得報經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分割為單獨所有，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p>	<p>農業用地。</p> <p>前項承墾或購買土地之資金，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p>
<p>四再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每宗耕地分割之基本原則，蓋因本條例規定之目的原在防止耕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為達此目的，並斟酌農村實際狀況，每宗耕地每人所有之面積擇</p>	<p>規定，故本條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協助農牧畢業青年辦理農地貸款之規定移列第三十八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規定分為移轉為共有及分割兩項予以規範，並將分割限制之但書規定部分予以分款方式明列。</p> <p>三再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每宗耕地移轉之基本原則，明定每宗耕地之移轉，其所有權人人數不得增加，以使每宗耕地權利趨於單純化。惟仍保留現行「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亦即因繼承而移轉者得增加共有人人數）之但書規定，俾符我國民間之繼承習慣，並與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一致。</p>	

<p>耕地每人所有面積達○ ·一公頃以上者，得分 割為單獨所有。 四、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 農業政策等特殊需要， 經中央王管機關專案核 准者，得為分割。</p>
<p>四、其他因特殊原因經中央 農業王管機關專案核准 者，得為分割。</p>
<p>準明定為○·二五公頃，以界 定得分割之數據。此○·二五 公頃之標準係參照台灣省早 期辦理農地重劃標準坵塊之 面積規定，此面積規定在技術 上已考慮農業機械操作之便 利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 用。目前辦理之農地重劃雖無 標準坵塊之訂定，實務作業上 於規劃水田坵塊時，仍以○· 二五公頃為標準，加以規劃， 故以○·二五公頃為每宗耕地 不得分割之指標，尚稱允當。</p>
<p>五、再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係 現行條文之但書規定，僅予以 又字修正。</p> <p>六、再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前 段係現行條文之但書規定，後 段則為新增。蓋以變更使用之 土地，如為單獨所有者，將耕 地一分為二然後變更之，實務 上並無困難，惟如為共有者， 因共有人間事實上已有分管 之情形，被變更使用部分與分 管人使用部分以及共有人所 有持分之面積三者間並不一 致，情況非常複雜，僅規定破</p>

變更使用部分始能分割，仍無法解決問題，尤其政府徵收共有分管分耕耕地時，由於被徵收分管耕地之共有人對於未被徵收之耕地名義上仍有其持分，事實上無法管理耕作未被徵收耕地，引起糾紛及抗爭。故增列本款規定。

七 民國六十二年本條例制定前，耕地並未禁止分割及移轉為共有，本條例制定後亦未禁止耕地因繼承而移轉為共有，又現行共有耕地每人持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始能分割之規定，能符合者少之又少，故耕地共有狀況普遍存在於農村，此種共有狀況，表面上地籍仍保留單獨一筆，實際已由共有人分耕分管，民間時常發生共有耕地處分及設定負擔之產權糾紛，故最近農民之訴求均以放寬分割限制為主題，惟在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應達○·二五公頃以上，以防止再細分之考量下，仍不宜任由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耕地，或因繼承而移轉為共有之

耕地無條件再細分，故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或因繼承而為共有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之面積定為○·一公頃以上。此一面積規定係參照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關於重劃後不再分配耕地之最小坵塊短邊不得小於十公尺之規定而算得（十公尺乘以長邊一百公尺）。又目前非都市土地每宗耕地面積約○·二六公頃，得分為二宗之面積約○·一公頃，故如將分割後之面積定為○·一公頃，可符合多數共有人之需求。爰增列再修正條又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八 本條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尚有其他特殊原因而需專案核准分割之情形，亦須予排除受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二五公頃之限制，例如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關於本條例施行前分別承租（領）同一宗私有耕地或公有耕地，得分割之特殊規定，又如在政府調整地權或清

<p>第十八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禁止興建農舍。但因繼承或本條例施行前共有而分割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或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農舍起造人應為土地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在放寬農地移轉及分割限制後，如同意農地所有權人任意在農地上零亂興建農舍，將使農業生產環境遭受嚴重破壞，故原則上農地應不准許興建以住宅為王之農舍，以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執行需要，乃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重要及次要農業用地，禁止興建農舍。但因繼承而為共有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共有而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分割者</p>	<p>理地籍等方面，常遇因受限於</p> <p>○·二五公頃面積單位形成無法分割之情況，又分配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以及公地放領等亦常因分割限制而受影響，故將此種特殊原因，經農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亦規定得分割，以適應特殊情況需要，爰增列再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p> <p>九再修正條文係照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等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p>	<p>有權人。</p> <p>二、本人及配偶於同一鄉（鎮、市、區）範圍無可供建築之用地或未曾於前述農地興建農舍。</p> <p>三、已提供申請興建農舍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不論所有權有無異動，不得再申請興建農舍。</p> <p>四、農舍之高度、總樓地板面積，並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建築管理法令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興建之農舍，其移轉或設定抵押權時，應與該農舍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p> <p>委託經營應以書面為之。其費用之分擔、收益之</p>	
<p>一條次變更，條文又予修正。</p> <p>二再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為規範耕地租賃之特別法，凡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租賃契約，均適用本條例</p>	<p>，予以除外，在其適用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以兼顧事實需要。</p> <p>三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農地得有條件在許興建農舍，同時，農地所有權之取得以能自耕者為限，故對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農地者，顧及其興建農舍之需要，乃予以有條件在予興建農舍，列為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p>	<p>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者，適用本條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耕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p>	<p>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定耕地租約者，從其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者，適用本條例規定。</p>
	<p>分配及委託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委託期間之終止與約定者，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屆期由委託人無償收回其土地。 委託經營之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p>
<p>一本條新增。 二承襲現行條又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委託經營規定之精神，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p>	<p>之規定，而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則依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再修正條又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之訂定租約者，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即原已訂有租約之業佃雙方原有之權益不因本條例之新規定而受影響。 四為使依現行耕地委託經營相關規定所訂之書面委託經營契約，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以接續，爰增列再修正條又第三項之過渡條款。 五現行條又第二項之立法原旨移列第二十條規定。 六現行條又第三項配合放寬農地農有之政策方向，應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耕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p>	<p>，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p> <p>前項耕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p> <p>耕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耕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p>	<p>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p> <p>前項耕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p> <p>耕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之增列係鑒於租賃關係終止時，除當事人依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十九條有未</p>	<p>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依契約原則自行訂定，並明確排除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土地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等有關租賃契約方式、租賃期限、租金額度及預收地租之禁止等規定，列為第一項。</p> <p>三第二項、第三項增列之目的在明定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並排除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有關租賃契約之消滅及終止規定，俾出租人得自由收回耕地。惟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之定期限租約及未定期限租約，均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對方，俾使對方有所準備。</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王管機關</p>	<p>第三章 農業生產</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王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p> <p>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p>	<p>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六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全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中央農業王官</p>	<p>第三章 農業生產</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p> <p>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p>	<p>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 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六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全之規定。</p>
<p>第九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p>	<p>第三章 農業生產</p> <p>第二十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計畫，並督導實施。</p>	
<p>條次變更，依立法通例作又字修</p>	<p>章名不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依立法通例作又字修正。</p> <p>三鑒於農業產銷政策之擬訂，以往較偏重經濟功能，在國人口益重視生活品質及生態保育的趨勢下，今後研擬全國性產銷方案、計畫之同時，除應注重原來農業經營之經濟功能外，亦應兼顧農業生活及生態功能，爰增訂第二項。</p>	<p>收穫之孳息及其他合理之費用以及訂約時已另有約定，因應適用民法、土地法規定予以補償者外，應以無償收回耕地為原則。故除於再修正條又第十九條規定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全部條又之適用外，爰增列本條明確排除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六條另有需支付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之規定，以因應農村實際需要。</p>

<p>第二十五條 農民從事共同經營符合王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組織共同經營班經營之，其經向直轄市、縣（市）王管機關申請備案者，並得由王管機關予以輔導。</p>	<p>第二十四條 王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p> <p>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p>	<p>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p> <p>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王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p>
<p>第三十一條 農民從事共同經營符合農業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組織共同經營班經營之，其經向直轄市、縣（市）農業王管機關申請備案者，並得由農業王管機關予以輔導。</p>	<p>第三十條 農業王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p> <p>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p>	<p>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p> <p>前項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中央農業王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與監督。</p>
<p>第二十一條 農業王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p> <p>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p>	<p>第二十一條 農業王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p> <p>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p>	<p>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p> <p>前項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中央農業王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與監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爰規定從事共同經營符合王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組織共同經營班（產銷班）經營之。又為使政府輔導工作能更落實、有效益，並規定得由王管機關予以必要之輔導與補助，以利其組織之健全發展。</p>	<p>條次變更，依工去通例作文字修正。</p>	<p>正。</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王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動物用藥及農業機械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工廠場標準，實施檢</p>		
<p>第三十三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動物用藥及農業機械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工廠場標準，實</p>	<p>第三十二條 農場達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所定規模者，應辦理登記，其中請登記之條件、程序及變更登記之條件、程序與期限、農場土地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農業王管機關訂定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動物用藥及農業機械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工廠場標準，實</p>		<p>第二十二條 農業服務業經農業王管機關登記者，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予以免稅與獎勵。</p>
<p>條次變更，依工法通例作又字修正。</p>	<p>一 再修正草案基於農場登記王要目的僅供農政機關輔導獎勵之參據，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尚無強制登記之必要，經再檢討，無須另訂條文，爰予以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 現行條又規定農業服務業，依獎勵投資條例予以免稅與獎勵，惟該條例已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施行期間而廢止，且接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亦無上開免稅與獎勵規定，爰予刪除。</p>

<p>驗。</p> <p>第二十七條 中央王管機關 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p>	<p>施檢驗。</p> <p>第三十四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今作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服務業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p>	<p>施檢驗。</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服務業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p>	<p>條次變更，依立法通例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p> <p>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p> <p>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p> <p>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p> <p>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p> <p>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p> <p>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p> <p>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共同經營、耕地租賃、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p>	<p>第三十六條 農業王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p> <p>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共同經營、耕地租賃、合作農場經營、委託代耕及其他經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農業王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或以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農場及其他經營方式，從事擴大規模農業生產，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p> <p>前項獎勵輔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依立法通例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分列二項，以明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之重點及方式。配合再修正草案第三條用辭定義增（修）訂及刪除，將現行條文之「委託經營」修正為「耕地租賃」，刪除「合作農場經營」，並增列「委託代耕」。</p>

<p>第三十條 耕地之使用，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 政府對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p> <p>為加強農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p>
<p>三現行條又第二項已納入相關農業發展方案或計畫執行，無須另訂辦法，爰予刪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為落實農地農用，耕地之移轉，其使用不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者，在其不合法原因未消失前，如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易致土地投機，影響土地政策執行頗鉅，故明定耕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因繼承或因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農地農用之管理，第一項明定政府應加強農地使用之稽查工作，同時，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制度。</p>

<p>辦法。</p>	<p>第三十二條 法人不得承受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之耕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臺灣地區之農業經營型態，絕大部分屬家庭農場為王，政策上今後仍繼續維持此種制度，且在人口眾多耕地稀少之國家，實施企業農場之經營制度是否優於家庭農場型態，尚有爭議，准許法人購買農地，其財力較農民為優，可能排擠真正需地耕作或有意願、有經營能力者承受農地的機會，造成「大地王小佃農」之不良現象，對基本糧食的供應會有負面的潛在影響，且與政府修正租賃制度，獎勵「小地王大佃農」之原意，背道而馳，有可能重蹈地王欺壓佃農之覆轍，其結果勢必對家庭農場制度造成極大衝擊，影響農村社會之穩定發展。</p> <p>三、法人購買農地之動機，學者專家諸多存疑，目前農家與非農家所得之差距，已有加大之趨勢，經營農業並非絕對有利可圖，法人購買農地後，僱用農業專家認真從事農業經營者</p>

<p>第三十三條 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第三十七條 農業生產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免徵土地增值稅。</p>	
<p>第二十七條 農業生產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免徵土地增值稅。</p>	
<p>一條次變更，條又再修正。 二依現行規定，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於再移轉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隨之墊高，則投機者可藉不</p>	<p>，雖亦有可能，然用以保值得價而估或企圖變更使用為目的者，當居多數，將造成許多農地長期荒置或低度利用。 四法人仍可購買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三十三萬九千公頃），蓋此類農地生產條件較差，亟須資金及技術投入改善，且法人如欲在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上從事農業經營，可採「承租」方式取得農地使用權為之。 五日本雖在許農業生產法人購買農地，但嚴格限制股份有限公取得農地所有權，我國目前並無農業生產法人之法律制度，且農民團體中之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之性質，並非農業生產法人（農業團體），其要求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之目的，王要為解決法院拍賣其以農地為擔保品之債權問題，並非全為從事農業生產。</p>

前項土地承受人於具有土地所有權期間，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移轉時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斷移轉（真正買賣移轉或利用人頭假移轉）以提高其前次移轉現值，俟該農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再出售時，即獲得可觀之漲價利益，而規避土地增值稅額。為防杜農地投機與維護社會正義，爰參照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五法例，修正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又放寬農地農有後，取得者已無農民身分之限制，爰將「自行耕作之農民」修正為「自然人」。另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宜以承受人是否承諾繼續耕作為要件，爰刪除現行「繼續耕作」之規定。列為第一項。

三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承受人於具有土地所有權期間，如經查獲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且未在一定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一定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者，於再移轉時不應享受不

<p>第三十四條 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年，免徵田賦十年。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繼續具有土地所有權，或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p>	
<p>第四十條 農業生產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繼承或受遺贈之年，免徵田賦十年。但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p> <p>農業生產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免徵田賦十年。但</p>	
<p>第三十一條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免徵田賦十年。但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其需以現全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p>	
<p>一條次變更，條又再修正。二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後農地之繼承依我國民間繼承習慣，多採諸子繼承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生前贈與給有繼承權之人，惟目前規定能自耕之一人繼承或水父始能全免遺產稅或贈與稅，民間或因無自耕能力證明書或因諸子繼承而無法繳納巨額遺產稅或贈與稅而延誤繼承登記，亦產生諸多執行問題，故將免遺產稅或贈與稅限定「一人」之條件，修正為如有繼承人、受遺贈人繼承或受贈即可，不受人數限制，同時配合新修正施</p>	<p>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 四又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為防杜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承受人於被查獲未作農業使用後，將該農地贈與配偶始恢復作農業使用後再移轉與第三人，亦可享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之不當情形，故增訂第三項。</p>

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

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繼續具有土地所有權，或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

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將免稅範圍擴大，以包括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另現行修正之家庭農場並非課稅主體，爰予刪除，又配合放寬農地農有之執行，故前投「此日耕」之文字亦予刪除。

三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優惠，不宜以繼承人或受贈人於繼承或受贈時，承諾未來是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為要件，爰刪除現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之規定。

四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優惠，宜以繼承或受贈時，實際上作農業使用且具有土地所有權及將該土地繼續做農業使用為要件，爰將現行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之規定修正為承受人自承受該土地之日起五年內，未繼續具有該土地

<p>第三十六條 作農業使用之</p>	<p>第三十五條 依前三條申請 移轉耕地所有權、不課徵土地 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 與稅、田賦者，應檢具相關 文件資料，向該管直轄市或 縣（市）王管機關申請，申 請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 央王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 定之。</p>	<p>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 協議由一人繼承而需以現 全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王 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 款。</p>
<p>一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耕地移轉登記實務作業之規 定彈性化，俾便推動單一窗口 ，簡化作業程序。</p>	<p>地所有權，或未將該土地繼續 作農業使用者，應追繳應納稅 賦，並增列自承交之日起五年 ，如因該承交人死亡，該繼承 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 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 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者 ，不在此限之規定。 五土地所有權人之重要農業生 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 生產用地如協議由合法繼承 人一人繼承而需以現全補償 其他繼承人者，仍宜予協助辦 理十五年貸款，爰將現行條文 末段之規定移列為再修正條 又第三項。</p>

<p>第三十八條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p>	<p>第三十七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王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p>	<p>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情形，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及不得享受第十條權益外，並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九條 青年農民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承受耕地所</p>	<p>第三十八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農業王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p>	
<p>第二十九條 為輔導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p>	<p>第二十八條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農業王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p>	
<p>一條次變更。條文又字修正。二配合放寬農地農有之執行，將</p>	<p>條次變更，條文又字修正。</p>	<p>二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方向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之原則，明定由農業單位查明並核發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確係「依法做農業使用」證明，未依法作農業使用者，不予優惠，對已享稅賦優惠之土地，並明定應定期檢查或抽查，如有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者，除依法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及不得享受輔導獎勵外，並予處罰。</p>

<p>某生產所需之資金，由王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p>	<p>需之資金，由農業王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p>	<p>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並經農業王管機關證明能自耕後，准予承墾未開發之公地或購買農業用地。 前項承墾或購買土地之資金，由農業王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p>	<p>現行條又第一項有關「能自耕」之相關規定刪除。保留農業學校畢業青年，給予購地貸款之規定，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七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條件、期限及相關事宜，由中央王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協助貸款，其辦法由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協助貸款辦法，由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配合再修正條文之條次變更，修正本條內所述之條次，並將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章 農產運銷、價格與貿易 第四十條 王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p>	<p>第四章 農產運銷、價格與貿易 第四十二條 農業王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p>	<p>第四章 農產運銷與價格 第三十三條 農業王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p>	<p>章名修正。 條次變更，條文除依法例作文字修正外，並增列「辦理國內外促銷」，王管機關得適時促銷農產品。</p>
<p>第四十一條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干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王管機關</p>	<p>第四十三條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應指定重要農產品設置干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管理運用準則，由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會同有</p>	<p>第八條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應指定重要農產品設置干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管理運用準則，由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會同有關機</p>	<p>條次變更，條文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中央王管機關 會同有關王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p>	<p>第四十三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p>	<p>第四十二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p>	<p>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會同有關王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p>	<p>第四十五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p>	<p>第四十四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p>	<p>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會同有關王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p>	<p>第三十五條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其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p>	<p>第三十四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p>	<p>關定之。</p>
<p>條次變更，條又依立法通例又字作修正。</p>	<p>一條次變更。條又又字修正。二現行條又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其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之規定，於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七款有相同規定，爰予保留，另營業稅法第八條第十九款雖已改為對物免稅，惟因仍保留第二十款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可免徵營業稅之規定，鑒於漁民為農民之一，蓋農民包含從事農作、森林、畜牧、水產等農業生產之自然人，為免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二十款執行發生疑義，爰於本條明定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亦免徵營業稅。</p>		<p>條次變更，條又又字酌作修正。</p>

<p>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p>	<p>，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p>	<p>，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p>	<p>條次變更，條文依法通例又予作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王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王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p> <p>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王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p>	<p>第四十七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農業王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農業王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p> <p>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農業王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p>	<p>第三十八條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農業王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農業王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p> <p>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農業王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p>	<p>條次變更，條文依法通例又予作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王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p>	<p>第四十八條 農業王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合作農場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p>	<p>第三十九條 農業王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合作農場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p>	<p>條次變更，條文依法通例又予作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p> <p>中央王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p>	<p>第四十九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p> <p>中央農業王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p>	<p>第三十七條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統一報價，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p> <p>中央農業王管機關得</p>	<p>一條次變更，又予修正。 二因目前已無農產品出口統一報價之情況及因應公平交易法之實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統一報價」。</p>

<p>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p> <p>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p>	<p>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p> <p>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p>	<p>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p> <p>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p>	<p>三 第二項依「法通例」又字修正，另目前專責農產品外銷或統一供貨之機構，除農民團體外，尚有中央信託局辦理稻木外銷等，爰修正第二項如上。</p>
<p>第四十八條 貿易王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王管機關之同意。</p> <p>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已造成損害時，中央王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對有損害之虞或已造成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五十條 貿易王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前，應徵得中央農業王管機關之同意。</p> <p>進口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對國內農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王管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對有損害之虞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已造成損害者，予以補助或救濟，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之。</p>	<p>第四十條 貿易王管機關於核准農產品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農業王管機關之同意。</p> <p>進口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對國內農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王管機關會商對策，並採取有效措</p>	<p>一 條次變更，又字修正。</p> <p>二 由於已列入在許進口之農產品已無中央王管機關同意之必要，故將現行條又第一項規定貿易王管機關於核准農產品進口應徵詢中央王管機關同意之適用範圍，修正為「限制進口之特定農產品」，以符實際情況。</p> <p>三 再修正條又增訂第二項除依法通例作又字修正外，未段俾鑒於農產品因進口有損害之虞者，政府應事先採取措施調整產業或相關防範措施，至於因進口而受損害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則應予補助或救濟，故明定政府應設置基金。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p>
<p>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編列預算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進口之限制</p>	<p>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編列預算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進口之限</p>	<p>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編列預算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進口之限</p>	<p>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編列預算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進口之限</p>

<p>第四十九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p> <p>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p>	<p>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p>
<p>第五十一條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p> <p>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p>	<p>制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以下稱WTO）以後，農業將逐漸自由化，為因應國內產業調整需要及穩定進口秩序，特依WTO農業協定規範，增列採關稅配額及特別防衛措施之法原。由於進口之關稅配額分配相當複雜，為配合國內產業調整，實務上，進口之配額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由農業相關之團體、機構進口，此為無償配額，亦可公開標售進口權利全分配配額，為有償配額，由得</p>	<p>法目前業已訂定，為賦予法原，亦列入第二項中規定。</p> <p>四本院訂定之「農產品父進口損害扶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本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扶助辦法」中對於第二項所稱之基金來源，除由政府編列預算外，亦指明可由專案進口農產品之盈餘及其他收入撥充，故增訂再修正條又第三項予以明文規範。</p>

<p>第五章 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p>	<p>第五章 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p>	<p>第五章 農業全融與保險 第六章 農村福利與環境維護</p>	<p>標者自行進口。進口時，並得指定單位為之。 三基於公平貿易原則及維護進口農產品之運銷秩序，凡出口國對銷售我國之某一農產品採行單一窗口措施時，恐有壟斷國內市場，影響產銷秩序，我方亦宜指定或成立對應之單一窗口，以為因應。爰訂於第二項。 第五章、第六章合併為第五章，章名修正為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p>
<p>第五十條 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捐贈款及各級政府公庫撥款等充之。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中央政府所設之農業發展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捐贈款及各級政府公庫撥款等充之。 前項捐贈，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農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七條 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捐贈款及各級政府公庫撥款等充之。 前項捐贈，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農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條次變更，第二項及第三項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中央政府應設置農業全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全融政策及農業全融體系，其設置辦法，</p>	<p>第五十三條 政府應設置農業全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全融政策及農業全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p>	<p>第四十一條 政府應設置農業全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全融政策、農業全融體系、農貸計畫、農貸利率</p>	<p>一條次變更。條文又予修正，二在當前全融自由化政策下，農業全融策劃委員會宜就政策性、原則性事項予以策劃、審</p>

<p>由行政院定之。</p> <p>中央王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p>	<p>行政院定之。</p> <p>中央農業王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p>	<p>及農貸資金籌措分配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議王於農貸計畫、農貸利率等實務細節，宜由中央王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現行條文所定農業全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事項中之「農貸計畫」、「農貸利率」及「農貸資金籌措分配」等項，目前係由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由於農業全融策劃委員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兼任召集人，所置委員則指定為相關部會副首長、省級一級王管及對農業全融業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委員會位階應為政策性層次，而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則由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由相關部會有關業務王管人員兼任，委員會屬性偏向專業性及功能性。為期各執專司，分層負責，以提高整體行政效率，爰修正本條文，將原策劃審議事項中，屬政策性之「農業全融政策」及「農業全融體系」兩項留歸中央農業全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至於「農貸計畫」、「農貸利率」</p>
--	---	----------------------------------	---

<p>第五十二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p>	<p>第五十四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p>	<p>第四十二條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p>	<p>及「農貸資金籌措分配」等項，則劃歸中央王管機關所屬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策劃審議。 三 第二項規定中央王管機關應依據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所定政策辦理事項。又個別農民取得所需生產資金尚有若干技術性困難，如保證條件及作業範圍融資輔導等，均有待協助輔導，爰併予規定，列為第二項。</p>
<p>第五十三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p>	<p>第五十五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p>	<p>第四十三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p>	<p>條次變更，條又未修正。</p>
<p>前，得由中央王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p>	<p>前，得由中央農業王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p>	<p>前，得由中央農業王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p>	<p>條次變更，第二項依工法例作修正，餘未修正。</p>

<p>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p>	<p>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p>	<p>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p>	<p>一條次變更。條又修正。 二日所對於農業天然災害之扶助已訂有「農業天然災害扶助辦法」，辦理現全扶助或低利貸款，爰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賦予法源。 三有關辦理現全扶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參照災害防救法意旨，明定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省(市)或縣(市)政府財政有困難時，得分別申請行政院或省政府予以補助。分列為第三、四項。</p>
<p>第五十四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全扶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全扶助及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全扶助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前項經費，省(市)或縣(市)政府財政有困難時，得分別申請行政院或省政府予以補助。</p>	<p>第五十六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全扶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全扶助及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全扶助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農業生產因災害受損，政府得協助融通資金，輔導其迅速恢復生產，並依勸報災歉條例減免田賦或扶濟。</p>	<p>現行第六章與第五章合併，章名修正如第五章，爰將現行第六章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為增進農民經營農業意願，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民生活福利措施，充實農村醫療設施。</p>	<p>第五十二條 為增進農民經營農業意願，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民生活福利措施，充實農村醫療設施。</p>	<p>第四十五條 為增進農民經營農業意願，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民生活福利措施，充實農村醫療設施。</p>	<p>現行第六章與第五章合併，章名修正如第五章，爰將現行第六章刪除。 一條次變更。再修正條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農村社區之更新重劃，本既已擬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中，而農村社區之區段徵收，已有平</p>

<p>農村社區之更新及農民住宅用地之取得，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p>	<p>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王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p>	<p>第五十七條 為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村經濟繁榮，並增進國民休閒生活品質，政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文化資產，規劃發展休閒農業，休閒農業輔導辦法，由中央王管機關定之。</p>	<p>第六章 農業研究與推廣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各級王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p>	<p>第五十九條 為因應農業發展</p>
<p>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p>	<p>第五十八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王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其他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p>		<p>第六章 農業研究與推廣 第五十九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各級農業王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p>	<p>第六十條 為因應農業發展</p>
<p>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王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其他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p>		<p>第七章 農業研究與推廣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各級農業王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p>	<p>第四十七條 農業王管機關</p>
<p>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可據以執行。故農村社區更新辦法已無另訂定必要，爰將現行第二項末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又字酌作修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農業應隨社會經濟發展之變遷，其經營型態而有所改變，配合隔週週休二日之實施，休閒農業為未來農業發展方向之一，政府應予以鼓勵推廣。至推動細節，由中央王管機關另行訂定。</p>	<p>章次變更，章名不修正。 條次變更，條文依立法通例修正。</p>	<p>一條次變更，又字修正。</p>

<p>展需要，王管機關應會同教育及科技王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擊方案，分別或合作實施。</p> <p>實施前項方案，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農業院、校，並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以提高農業科技水準。</p>	<p>需要，農業王管機關應會同教育及科技王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擊方案，分別或合作實施。</p> <p>實施前項方案，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農業院、校，並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以提高農業科技水準。</p>	<p>應會同教育及科技王管機關，因應農業發展需要，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擊方案，分別或合作實施。</p> <p>實施前項方案，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農業院、校，並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以提高農業科技水準。</p>	<p>第二項依工法迪例作文字修正。另「農業」已包含漁、牧、林業在內，現行第二項之「農業或農漁民之一部」字，必須特別標列，爰予刪除。又目前職業補習教育已有補習教育法規範，且其王管機關為教育部。為使農民之教育訓練與農業政策及農業試驗研究成果相結合，爰將「農漁民職業補習教育」修正為「農業專業訓練」，包含目前農業單位所辦理之「第二專長訓練」。</p>
<p>第六十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王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王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p>	<p>第六十一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農業王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王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p>	<p>第四十八條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農業王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王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p>	<p>條次變更，條文依工法迪例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王管機關應加強農業推廣工作，並充實各專責單位，必要時得委託農業院、農民間團體、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農業推廣，並輔導、監督。</p>	<p>第六十二條 農業王管機關應加強農業推廣工作，並充實各專責單位，必要時得委託農業院、農民間團體、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農業推廣，並輔導、監督。</p>	<p>第五十條 農業王管機關應加強農業推廣工作，並充實各專責單位，必要時得委託農業院、農民間團體、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農業推廣，並輔導、監督。</p>	<p>條次變更，條文依工法迪例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u>王管機關</u>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u>王管機關</u>定之。</p>
<p>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將耕地閒置不用或未依經營利用計畫使</p>	<p>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耕地擅自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第六十三章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u>農業王管機關</u>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u>農業王管機關</u>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u>農業王管機關</u>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u>農業王管機關</u>定之。</p>
<p>原修正條又係對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後，閒置不用之處罰，茲配合放寬農地農有政策實施，已</p>	<p>原修正條又係對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後，擅自變更使用之處罰，茲配合放寬農地農有政策實施，已無訂定之必要，故刪。</p>	<p>條次變更，條文依立法通例作文字修正。 本章刪除</p>

<p>用者，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六條 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者，由省（市）農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七條 農場經營規模達第三十二條所定規模應辦理登記而未登記者，省（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農場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程序、期限、土地使用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所定登記管理辦法者，省（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辦理或改善，屆期未辦理或改善者，撤銷其登記證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p>
<p>無訂定之必要，故刪。</p>	<p>原修正條又係對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未報請核備之處罰，茲配合放寬農地農有政策實施，已無訂定之必要，故刪。</p>	<p>農場登記之相關規定已刪除，故刪。</p>	<p>配合本章之刪除，本條一併刪除。</p>

<p>第七章 附則</p>	<p>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章名不修正。 一本條新增。</p>
<p>第六十三條 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論處。</p>	<p>第六十九條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登記、核發同意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p>	<p>二本條明定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論處，以落實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之執行。 一本條新增。 二再修正條又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等，已明定主管機關為特定申請人辦理審查、許可及核發證明等事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為使主管機關收取適額之規費有所依據，參照現行其他有關徵收規費法律條文之立法例，增列本條如上。</p>
<p>第六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立法通例，將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由「行政院」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法係推行土地政策之基本大法，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迄今，迭經民國三十五年、四十四年、六十四年及七十八年四度修正。其中第一編第五章地權調整中第三十條有關農地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之規定，係民國六十四年為因應當時農業生產環境以家庭農場為基礎，並配合政府創設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農地農有政策而為之修正。惟近年來，社會型態及經濟結構已有重大變遷，農業政策亟需配合調整。為因應總體環境之改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研提「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放寬農地移轉承受人之身分與資格限制，強化農地使用管理措施，以落實農地農用之農業政策，土地法中有關農地農有之相關規定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擬具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農地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農地由能自耕者繼承及代為照價收買承租耕作土地之規定等。

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放寬農地農有政策之執行，現行有關農地移轉承受人資格及身分限制之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 三、關於農地不得移轉共有之規定，於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第十六條亦已明文規定，現行相關規定併予刪除。</p>
<p>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p>	<p>第三十條之一 農地繼承人部分不</p>	<p>一、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 	<p>能自耕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p> <p>農地繼承人均無耕作能力者，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出賣與有耕作能力之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應放寬農地農有政策，現行有關代為照價收買承佃耕作土地之規定爰配合刪除。</p>	<p>二、因應放寬農地農有政策之執行，現行有關農地繼承承受人資格及身分限制之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p>

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
免予照價收買。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平均地權條例」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而來，嗣後並分別於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及八十三年二月二日因應實際需要修正部分條文。茲為因應現階段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及禁止在農地上零星興建農舍等政策之推動，並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爰再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五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農業用地定義，係指農業發展條例中所稱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與其他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另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田賦之課徵，現行農業用地之定義中，有關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與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等文義仍予保留。（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三、增訂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被徵收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四、修正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規定於農業發展條例及本條例修正施行日後，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依法變更爲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不作農業使用時移轉或移轉與非自然人時，一律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五、修正經法院拍賣、政府照價收買及協議購買之土地移轉，其移轉現值各以法院拍定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審核標準。（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六、修正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增列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予需地機關；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間經營者，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修正有關讓售撥用地價及標售底價之估定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p> <p>一、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p> <p>三、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中所稱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與其他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p> <p>一、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p> <p>三、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漁用碼頭及其他農用之土地。</p>	<p>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第三條用辭定義之修正，爰修正第三款明定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中所稱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以期規定一致。另為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田賦之課徵，現行農業用地之文義仍應保留，並作文字修正。</p>

<p>四、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p> <p>五、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p> <p>六、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p> <p>七、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p>	<p>四、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p> <p>五、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p> <p>六、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p> <p>七、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或雖建築使用，而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p>	
--	--	--

<p>第四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p> <p>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p>
<p>第四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p> <p>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p>		<p>分之十，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及公有非公用建築用地。</p>
<p>一、配合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爰增訂第二項條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爰增訂本條文。</p>	

<p>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爲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p>	<p>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連同第三項遞移作爲第三項及第四項。</p>
--	---	--------------------------------------

第四十五條 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承受人於具有土地所有權期間，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四十五條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再移轉時，應以其前次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現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隨之墊高，則投機者可藉不斷移轉（真正買賣移轉或利用人頭假移轉）以提高其前次移轉現值，俟該農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再出售時，已規避大量土地增值稅負，而獲得可觀之漲價利益。為防杜農地投機與維護社會正義，爰參照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立法例，修正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又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取得農地者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再移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依第二項規定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未作農業使用。

三、移轉與非自然人。

四、已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

已無農民身分之限制，又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宜以承受人是否繼續耕作為要件，爰將第一項「自行耕作之農民」修正為「自然人」，並刪除現行「繼續耕作」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承受人於具有土地所有權期間，如經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並限期恢復作

○月○○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之土地，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昇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民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民生產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未申請依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民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民生產用地，移轉與非自然人。

三、原為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

業使用而逾期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限期内已恢復作農業使用，但續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有案者，縱然於再移轉時已作農業使用，亦不應享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俾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三、增訂第三項。為防杜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所有權人，被查獲未作農業使用有案後，將該農地所有權移轉與配偶，不但可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且於再移轉

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經依法變更爲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後移轉。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施行後，曾經課

徵土地增值稅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再移轉時，未申請依第一項規定或不符合第一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或依第二項規定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者，以該土地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

與他人時恢復作農業使用，亦可享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不合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其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應合併計算，以資公平合理。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就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變更爲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再移轉時，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原地價認定標準予以明定。

五、增訂第五項。爲免取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申報移轉

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藉以提高原地價，規避修法後移轉時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因此對依法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日後第一次移轉，不論其是否移轉與自然人或依法變更爲非重要農業生產、非保育用地或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其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一律以該修正施行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以資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

六、增訂第六項。爲因應本條例

<p>第四十七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中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p> <p>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中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左列規定：</p> <p>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p>	
<p>配合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三十條，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p>	<p>修正施行後，重要及次要農業用地移轉次數頻繁，其間夾雜課徵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不同情況，爰明定曾經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於再移轉時，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認定，以資明確。</p>

<p>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p> <p>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p> <p>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p> <p>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p> <p>五、經法院拍賣之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爲準；拍</p>	<p>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p> <p>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p> <p>三、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p> <p>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p> <p>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之價額爲準。但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p>	
---	---	--

<p>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p> <p>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p>	<p>計算之金額為準。</p> <p>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政府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p> <p>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p>	
--	---	--

<p>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p>	<p>第五十五條之二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p> <p>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p> <p>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p>
<p>第五十五條之二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p> <p>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p> <p>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地價者，於區段徵收完成後，得優先買回土地，其地價應按徵收補償地價另加公共設施費用計算，其買回最</p>	<p>第五十五條之二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如左：</p> <p>一、抵價地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p> <p>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地價者，於區段徵收完成後，得優先買回土地，其地價應按徵收補償地價另加公共設施費用計算，其買回最</p>
<p>一、區段徵收係以現金補償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原則，但經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得發回抵價地，為避免存在投機心理，而使土地所有權人間造成不公平現象，並利區段徵收之作業，使究竟多少土地可透過區段徵收之辦理將土地讓售需地機關得以確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p>	<p>一、區段徵收係以現金補償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原則，但經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得發回抵價地，為避免存在投機心理，而使土地所有權人間造成不公平現象，並利區段徵收之作業，使究竟多少土地可透過區段徵收之辦理將土地讓售需地機關得以確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p> <p>四、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p> <p>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p> <p>前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前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p>	<p>高面積依第五十四條核計。</p> <p>三、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p> <p>四、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國民住宅用地及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讓售或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p> <p>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應予標售。</p>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讓售或撥用及標售底價，以可供讓售、撥用及標售土地總面積，除開發</p>	<p>其後款次遞移。</p> <p>二、為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實施方案，嗣後已禁止在農地上零星興建農舍，為解決農地所有權人居住之問題，固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非都市農村社區之區段徵收，惟依現行第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其處理方式，並無得讓售需地機關以作為區段徵收區外之鄰近農地所有權人居住之用，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	---	--

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總費用所得之商數為準。

除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外，並增訂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讓售予需地機關，使區段徵收後土地得經行政院核准後，讓售需地機關來照顧農民。

三、目前部分公共事業已開放民間經營，為鼓勵民間經營該等公共事業，並利其取得該公共設施用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間經營時，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標售、標

租或設定地上權。

四、區段徵收區內各筆土地之地價，常因該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而異，爰參照新市鎮開發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現行第二項有關讓售撥用地價及標售底價之估定規定，並移列為第三項。

五、參照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增訂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標租之最高期限，及規定第一項第五款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

<p>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以利執行。</p>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再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十年，其間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一日，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及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三次修正。惟現行條文中，有關都市計畫制定程序、審核時效、都市計畫體制及興辦都市計畫事業等規定，難與當前社會、經濟發展相配合，爰於民國七十九年針對上述課題，進行研議修正，並於同年九月十七日將修正草案函送審議。

前述「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立法院交付內政、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審查，並於八十年十一月九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由於情勢變遷，會中認為該修正草案已未能盡符當前及未來都市發展需要，尤以有關都市計畫實施之公平性、都市之健全發展、都市計畫之規劃品質及都市防災規劃之落實，應再作適切修正，爰再針對上述課題進行研議修正，並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再修正草案函送審議。

茲「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已修正放寬農地移轉資格限制規定，為避免農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因農地移轉資格限制放寬而任意違規使用，違反農地農用之政策，爰再修正本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有關罰則之規定，以資周延。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罰鍰上限額度，並增訂對連續違規使用且不依限改善者，得施以連續性之罰鍰，及有關拒繳納罰鍰之處理規定，以收嚇阻違規使用之效。（再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二、配合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有關刑罰之規定，並將有關行政罰部分之規定移併至第七十九條規定，以資周延。（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條）

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原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各級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令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建造或使用建築物，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之規定及各級政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命令其立即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p> <p>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一、配合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取消刑度規定及提高罰鍰。</p> <p>二、增訂對連續違規使用且不依限改善者，施以連續性之罰鍰。</p> <p>三、增訂第二項關於拒繳納罰鍰之處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文字修改。</p>

<p>第八十條 (刪除)</p>	<p>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八十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本條有關刑罰之規定，並將有關行政罰部分之規定移併至第七十九條規定，以資周延。</p>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關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旨在配合農業發展政策，便利自耕農民取得農地，俾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自七十二年八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以來，造成龐大稅收損失，但在「農地農有農用農享」之政策下，農民因農地移轉受到限制，致不易變賣獲致收益，為照顧農民而造成之稅收損失，尚無不妥。農地開放自由買賣、持有後，其流通性與一般土地已無差異，不致有變賣不易情形，農地所有權移轉所獲土地漲價利益，原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必要，惟為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農業政策，獎勵農業生產，農地移轉免稅方式宜予適度變革，爰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農業用地之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第三條用辭定義之修正，爰明定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中所稱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以期規定一致。另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田賦之課徵，現行農業用地之定義中，有關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與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等文義仍予保留。

二、修正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資公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

現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隨之墊高，則投機者可藉不斷移轉（真正買賣移轉或利用人頭假移轉）以提高其前次移轉現值，俟該農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再出售時已規避大量土地增值稅負，而獲得可觀之漲價利益。為防杜農地投機與維護社會正義，修正為不課徵土地增

值稅。另為維護租稅公平，於農業發展條例及本法本次修正施行日後，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不作農業使用時移轉或移轉與非自然人時，一律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增訂農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程序，以杜紛爭。（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三）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又由於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買賣雙方之權益互相衝突。課徵土地增值稅，增加本次出售土地人之稅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承受人再移轉時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增加。爰參照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明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程序，以杜紛爭。

四、刪除取得農地者不繼續耕作之處罰規定，以資合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

現行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已修正為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不課徵之稅額遞延至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時再移轉、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或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後再移轉或再移轉與非自然人時一併計徵，實質上並無免徵稅額，現行處罰規定所依據之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已不復存在，爰配合刪除。

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中所稱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與其他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所稱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p>	<p>第十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漁用碼頭、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及其他農用之土地；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所稱礦業用地，指供礦業實際使用地面之土地。</p>	<p>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第三條用辭定義之修正，爰明定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中所稱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以期規定一致。另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田賦之課徵，現行農業用地之文義仍應保留，並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九條之二 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土地承受人於具有土地所有權期間，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再移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依第二項規定應課徵土地增值

第三十九條之二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再移轉時，應以其前次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現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隨之墊高，則投機者可藉不斷移轉（真正買賣移轉或利用人頭假移轉）以提高其前次移轉現值，俟該農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再出售時，已規避大量土地增值稅負，而獲得可觀之漲價利益。為防杜農地投機與維護社會正義，爰參照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立法例，修正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又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取得農地者已無農民身分之限制，又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宜以承受人是否繼續耕作為要件，爰將第一項「自行耕作之農民」修正為「自然人」，並刪除現行「繼續耕作」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承受人於具有土地所有權期間，如經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並限

稅。

二、未作農業使用。

三、移轉與非自然人。

四、已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未申請依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與非自然人。

三、原為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

期恢復作農業使用而逾期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但續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有案者，縱然於再移轉時已作農業使用，亦不應享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俾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三、增訂第三項。為防杜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所有權人，被查獲未作農業使用有案後，將該農地所有權移轉與配偶，不但可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且於再移轉與他人時恢復作農業使用，亦可享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不合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其未作農業使用之情形應合併計算，以資公平合理。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就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變更為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再移轉時，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原地價認定標準予以明定。

五、增訂第五項。為免取巧者於本法修正施

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
生產用地，經依法變更為非重
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
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後移轉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

○日修正施行後，曾經課徵土地增值稅
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
農業生產用地再移轉時，未申請依第一
項規定或不符合第一項不課徵土地增
值稅之規定，或依第二項規定應課徵土
地增值稅者，以該土地最近一次課徵土
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
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
稅。

行前申報移轉，藉以提高原地價，規避
修法後移轉時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因此
對依法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
、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於本法
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不論其是否移
轉與自然人或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
產用地、非保育用地或非次要農業生產
用地，其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一
律以該修正施行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準，以資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

六、增訂第六項。為因應本法修正施行後，
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
業生產用地移轉次數頻繁，其間夾雜課
徵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不同情況，爰
明定曾經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重要農業生
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
於再移轉時，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原地價
認定，以資明確。

第三十九條之三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字樣提出申請；其未註明者，得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滿前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該權利人得單獨提出申請。

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或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其屬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其屬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應通知義務人，如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者，權利人或義務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一、本條新增。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又由於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買賣雙方之權益互相衝突。課徵土地增值稅，增加本次出售土地人之稅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承受人再移轉時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增加。爰參照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明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程序，以杜紛爭。

第五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十五條之二 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

項取得之農業用地，取得者於完成移轉登記後，有左列不繼續耕作情形之一者，處以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取得時申報移轉現值百分之二：

- 一、再移轉與非自行耕作農民。
- 二、非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各項原因，閒置不用者。
- 三、非依法令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

前項應處罰鍰之土地，不繼續耕作面積未達每宗土地原免徵土地增值稅土地面積之五分之一，其罰鍰得按實際不繼續耕作面積比率計算。但以一次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農業用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已修正為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不課徵之稅額遞延至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時再移轉、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後再移轉或再移轉與非自然人時一併計徵，實質上並無免徵稅額，現行處罰規定所依據之原免徵土地增值稅額已不復存在，爰配合刪除。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農業政策，有關農地繼承、贈與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獎勵規定，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已有適度修正，而遺產及贈與稅法中亦有農地繼承、贈與之租稅優惠規定，為利執行，爰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用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
- 二、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之價值於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或不計入贈與總額後，當事人未繼續作農業使用須補稅時，給予當事人一次補正之機會。（修正

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條第五款）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p> <p>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爲。</p> <p>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p> <p>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爲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p> <p>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爲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p> <p>本法稱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p>	<p>第四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p> <p>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爲。</p> <p>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p> <p>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爲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p> <p>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爲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五項。爲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將農業用地修正爲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爰增訂其定義適用該條例之規定。</p>

地、次要農業生產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規定。

<p>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p> <p>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p> <p>二、繼承人爲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爲限。</p> <p>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p> <p>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爲殘障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殘障特別扣除額五百萬元。</p> <p>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p>	<p>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p> <p>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p> <p>二、繼承人爲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爲限。</p> <p>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p> <p>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爲殘障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殘障特別扣除額五百萬元。</p> <p>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p>	<p>一、爲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有關免稅之農業用地修正爲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及爲杜爭議，對於當事人未繼續作農業使用須補稅時，給予當事人一次補正之機會。另爲促使土地依編定用途爲有效之使用，對於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死亡，以及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爲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用地者，因非當事人不願作農業使用或土地用途已變更，明定不適用未繼續作農業使用須補稅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p>	<p>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繼續具有土地所有權，或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u>關機關</u>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u>關機關</u>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爲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者，不在此限。</p>
<p>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p>	<p>六、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但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p> <p>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p> <p>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p> <p>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p> <p>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p> <p>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p>

<p>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p> <p>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p> <p>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p> <p>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p> <p>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p> <p>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p>	<p>用。</p> <p>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p>	
--	--	--

<p>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次要農業生產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繼續具有土地所有權，或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係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 	<p>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贈與由能自耕之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一人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p>、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再修正草案有關免稅之農業用地修正為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用地，及刪除能自耕之一人受贈之限制，且為杜爭議，對於當事人未繼續作農業使用須補稅時，明定給予當事人一次補正之機會。另為促使土地依編定用途為有效之使用，對於受贈人死亡，以及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用地者，因非當事人不願作農業使用或土地用途已變更，明定不適用未繼續作農業使用須補稅之規定。復依本法條第六款業已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配偶間之農地贈與，已可按用上開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將受贈對象中之配偶刪除，爰修正第五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爲非重要農業生產用地、非保育用地及非次要農業生產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

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